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214號

上　訴　人　楊杰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
　　許淑玲律師
　　張雅蘋律師
被 上訴 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郭芳嫕律師
被 上訴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 代理 人　蔡育英律師
被 上訴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訴訟代理人　張情意
　　吳佩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參拾壹元及美金伍角玖分。

三、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被繼承人楊張

三妹名下如附表編號2所示基金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四、被上訴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被繼承人楊張三妹名下如附表編號3、4所示股票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五、被上訴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被繼承人楊張三妹名下如附表編號5所示股票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六、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二；被上訴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餘由被上訴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8年10月9日變更為利明献，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71至74頁），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65頁），應予准許。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原請求中國信託銀行將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楊張三妹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基金（下稱系爭基金）信託投資款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41萬4894元返還予上訴人（見原審卷二第217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請求中國信託銀行應將系爭基金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見本院卷第257頁）。經核上訴人所為，係不變更訴訟標的，僅更正其法律上陳述，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楊美玲、楊美琪、楊美惠（下稱楊美玲等3人）之被繼承人楊張三妹於105年8月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伊與楊美玲等3人於同年月23日就系爭遺產成立分割協議，約定將系爭遺產分歸伊1人所有，伊則以金錢補償楊美玲等3人（下稱系爭分割協議），伊業依系爭分割協議依序給付楊美玲以次3人80萬

元、80萬元、200萬元；縱認全體繼承人未成立系爭分割協議，至遲於楊美玲等3人分別出具拋棄繼承狀或遺產分割協議切結書（下稱切結書）時，可認伊為系爭遺產之唯一權利人等情。爰依系爭分割協議、消費借貸、繼承法律關係，求為命中國信託銀行給付伊如附表編號1所示存款（下稱系爭存款）及將系爭基金移轉登記予伊，被上訴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應分別將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股票（下合稱系爭股票）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

二、中國信託銀行則以：楊美玲等3人未與上訴人於105年8月23日成立系爭分割協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仍為楊張三妹之合法繼承人，系爭存款及系爭基金為楊張三妹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上訴人不得請求伊返還系爭存款及將系爭基金移轉登記於己等語，資為抗辯。

三、元大公司、第一銀行則以：上訴人未舉證楊張三妹之全體繼承人已達成系爭分割協議及其為系爭遺產之唯一繼承人，伊等僅為系爭股票之股務代理機構，代股票發行公司處理股票過戶事宜，上訴人未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提出相關文件，伊等自無從辦理系爭股票繼承過戶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中國信託銀行應給付上訴人2萬3331元及美金0.59元。㈢中國信託銀行應將被繼承人楊張三妹名下如附表編號2所示基金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㈣元大公司應將被繼承人楊張三妹名下如附表編號3、4所示股票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㈤第一銀行應將被繼承人楊張三妹名下如附表編號5所示股票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

㈠楊張三妹於105年8月3日死亡，上訴人及楊美玲等3人為其全

體繼承人。

㈡楊張三妹遺有系爭股票（附表編號3、4所示股票均由元大公司為股務代理機構；附表編號5所示股票則由第一銀行為股務代理機構）、系爭存款（設於中國信託銀行活期存款帳戶）、系爭基金（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購）。

㈢楊美琪於105年8月23日簽立繼承權拋棄書，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蔡佳燕認證。

㈣楊美琪、楊美玲出具拋棄繼承狀，聲明拋棄繼承請准予備查。

㈤楊美琪出具繼承權拋棄書。

㈥上訴人與楊美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於106年8月30日以106年度訴字第64號判決上訴人勝訴，嗣告確定；楊美惠於106年10月5日簽立切結書並經花蓮地院公證處認證。

㈦桃園地院迄107年4月17日止，查無受理楊張三妹之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事件。

六、兩造之爭點如下：

㈠上訴人主張與楊美玲等3人於105年8月23日成立系爭分割協議，將系爭遺產分歸上訴人1人所有，是否有理由？

㈡上訴人主張楊美玲等3人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嗣就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即拋棄繼承之財產），是否有理由？

七、茲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㈠上訴人主張其與楊美玲等3人於105年8月23日成立系爭分割協議，約定系爭遺產分歸上訴人1人取得，洵屬有據：

1.按法院就兩造爭議之待證事實真偽，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以為認定。所謂全辯論意旨，舉凡辯論主義範圍內，言詞辯論中影響法院心證之一切訴訟資料均屬之。且應綜合全部證據之價值為判斷，以形成心證，而非單獨分離各個證據為評價。又認定當事人爭執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再綜合諸間

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93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楊張三妹之全體繼承人於105年8月23日就系爭遺產成立系爭分割協議，約定系爭遺產分歸伊1人所有，再由伊給付金錢補償楊美玲等3人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⑴據證人楊美玲於花蓮地院106年度訴字第64號事件（下稱另案）及原審證稱：「我父母生前就交代財產由上訴人作決定；楊張三妹過世後，楊美玲等3人與上訴人於母親告別式當天105年8月22日下午在桃園市家中商議由上訴人給付我們（指楊美玲等3人）1筆金錢後，我們拋棄繼承，當時楊美惠有明確表示願意拋棄繼承，後來上訴人有給付我們金錢，楊美玲等3人有去辦理拋棄繼承所需相關事宜，但當天楊美惠表示其忘記帶證件，後來就回花蓮；當時上訴人是要給楊美惠的2個兒子各100萬元的購屋基金，上訴人想要代替媽媽盡這份心力，但當時我媽媽生前沒有交代要給多少金額，只有交代財產全部由上訴人決定」等語（見另案卷第72頁反面至73頁、原審卷一第471頁），且有另案判決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35頁）。證人楊美玲與上訴人、楊美惠同為楊張三妹之繼承人，當不致自損利益而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難認與楊美惠有何利益衝突，所為證詞自屬客觀可信。至證人楊美玲雖證稱系爭分割協議係於楊張三妹告別式當天105年8月22日下午成立，與上訴人主張105年8月23日成立系爭分割協議略有歧異，或因時間已久而印象模糊，或因個人記憶誤差而有可能錯記，然就全體繼承人於楊張三妹過世後成立系爭分割協議之主要情節始終證述一致，堪認上訴人主張楊張三妹之全體繼承人於105年8月23日以口頭方式成立系爭分割協議，楊美玲等3人允以拋棄繼承方式將系爭遺產分歸上訴人1人取得等語，應屬信而有徵。

⑵楊美玲與楊美琪於系爭分割協議成立後共同出具拋棄繼承狀

記載聲請拋棄繼承請准予備查乙節，業據上訴人提出拋棄繼承狀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53至357頁），證人楊美玲於原審亦證稱：「楊美玲等3人與上訴人協議系爭遺產歸上訴人1人單獨繼承；我與楊美琪在拋棄繼承狀簽名，當天楊美惠表示沒有帶任何證件在身上，她表示會再寄過來，我們一直等她，但沒等到」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71至472頁）；佐諸楊美琪因已不具本國籍，另於105年8月23日出具經桃園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蔡佳燕認證之繼承權拋棄書，願將應繼分全部拋棄，並同意其餘法定繼承人可為其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備查（見原審卷一第27頁），據此楊美玲、楊美琪事後履行系爭分割協議之行為，亦可推知全體繼承人成立系爭分割協議。被上訴人將楊美玲與楊美琪共同出具之拋棄繼承狀、楊美琪出具之繼承權拋棄書予以割裂評價，抗辯：楊美玲、楊美琪等出具上開文書並無將系爭遺產分歸上訴人1人取得之意思等語，即非可採。

⑶被上訴人雖執楊美惠另案答辯要旨，認其無為系爭遺產分割之意思，或與其他繼承人將系爭遺產分割與上訴人1人之合意，因而否認系爭分割協議存在。惟：上訴人於另案主張其與楊美玲等3人於楊張三妹過世後，達成附負擔贈與之協議，由上訴人給付楊美惠200萬元，另給付楊美玲、楊美琪各80萬元，楊美玲等3人則拋棄對楊張三妹之繼承權，上訴人已依約於105年9月21日匯入200萬元至楊美惠帳戶，嗣楊美惠未於法定期限辦理拋棄繼承，上訴人給付該200萬元係附負擔之贈與，爰撤銷該附負擔之贈與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楊美惠如數返還200萬元本息等情，業經另案判決上訴人勝訴確定在案（見原審卷一第231至237頁），且經本院調閱另案卷宗（外放）查閱無訛。可見楊美惠另案答辯意旨，核與實情不符，難以採信，被上訴人執此否認系爭分割協議存在，已無憑採。楊美惠於另案敗訴後，於106年10月5日與上訴人簽立切結書，經桃園地院公證處認證，同意將系爭遺產全部分歸上訴人繼承等情，亦有該切結書可考（見原

審卷一第29頁）；證人楊美玲亦證稱：「有看過該切結書，因為上訴人匯了200萬元給楊美惠，經另案判決楊美惠應歸還200萬元不當得利給上訴人，上訴人就請楊美惠選擇要歸還200萬元或出具切結書將系爭遺產分割由上訴人1人單獨繼承，楊美惠選擇出具切結書，將系爭遺產分割由上訴人1人單獨取得」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72頁），倘若系爭分割協議不存在，上訴人豈有可能與楊美琪間就該200萬元成立附負擔之贈與，楊美惠又豈會於另案敗訴後出具該切結書願將系爭遺產分歸上訴人取得。被上訴人復不爭執上訴人已依序給付楊美玲、楊美琪各80萬元、楊美惠200萬元（見本院卷第113頁）。是被上訴人徒以另案判決未認定全體繼承人於105年8月23日為系爭分割協議之合意，否認系爭分割協議存在，亦無足取。

⑷桃園地院固未受理楊張三妹之繼承人為拋棄繼承之事件（見原審卷一第423頁），然楊張三妹之全體繼承人即上訴人與楊美玲等3人既已成立系爭分割協議，約定系爭遺產分歸上訴人1人單獨取得，縱使楊美玲等3人事後未按原約定方式，於民法第1174條規定之法定期間內以拋棄繼承方式使上訴人單獨取得系爭遺產，仍無礙系爭分割協議業已成立，全體繼承人同意將系爭遺產分歸上訴人1人取得之事實。被上訴人以楊美玲等3人未於法定期間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依法仍取得系爭遺產之繼承權，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系爭存款，並將系爭股票、系爭基金移轉登記與上訴人，自無可取。至上訴人雖於107年1月10日與楊美玲簽訂協議書，約定楊美玲取得系爭遺產如附表編號3、4所示股票，有該協議書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1頁），充其量僅係上訴人依系爭分割協議單獨取得繼承系爭遺產後，再將系爭遺產其中如附表編號3、4所示股票允給予楊美玲；遑論楊美玲於原審證稱：「出具該協議書是想把母親所留遺產做一個圓滿的結束，我現在的意思是遵照媽媽生前指示，台苯股票、元大金股票『還是』分割給上訴人單獨繼承」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70頁），顯然楊

美玲已有拋棄依該協議取得上開股票請求權利之意思，仍應按系爭分割協議辦理以符合楊張三妹生前就系爭遺產分配意旨，益見上訴人主張全體繼承人係依楊張三妹生前意旨成立系爭分割協議，約定由其單獨取得包括附表編號3、4所示股票在內之系爭遺產等語為真。被上訴人以楊美玲於107年1月10日訂定協議書時仍有取得如附表編號3、4所示股票之意思，嗣後改變心意同意由上訴人單獨繼承，因認楊美玲與其他繼承人並無於105年8月23日達成由上訴人單獨分得系爭遺產之合意云云，亦無憑採。

3.又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原非要式行為，又非必以書面為之，故就遺產之分割方法，於繼承人間苟已協議成立，縱令有繼承人漏未在屬書加蓋印章，於協議之成立，亦不發生影響（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4052號判例參照）。本院審酌上開事證，適足推認上訴人主張：其與楊美玲等3人確有成立系爭分割協議，約定系爭遺產分歸其1人取得，並由其以金錢補償楊美玲等3人等語，應屬實情，堪以採信。系爭存款、系爭股票及系爭基金均為楊張三妹之遺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上訴人依系爭分割協議、消費借貸、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中國信託銀行給付系爭存款並將系爭基金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元大公司、第一銀行分別將系爭股票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洵屬有據。

㈡本件上訴人主張全體繼承人就系爭遺產已成立系爭分割協議，約定由其1人取得系爭遺產等語，既為可採，本院即無庸再審酌楊美玲等3人於繼承開始後已否拋棄繼承之遺產之爭點，附此敘明。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分割協議、消費借貸、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中國信託銀行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存款及將編號2所示基金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元大公司將附表編號3、4所示股票、第一銀行將附表編號5所示股票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至5項所示。又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難謂非為伸張或防衛其權利所必要，被上訴人抗辯應由上訴人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尚非有據，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後段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丙、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胡宏文

附表：

編號	楊張三妹之遺產	活期存款帳戶銀行、申購銀行、股務代理機構
1	新臺幣2萬3331元及美金0.59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富坦公司債基金月配現美元988.8590單位、富坦美國政府基金月配現美元746.7520單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萬6687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萬983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萬1941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永訓